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35万股，每股发行价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10.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8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5,655,9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8,525,578.3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09,824.64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3,674,353.71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21,609.8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977,509.8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837,401.92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43,258.02元以及理财收益3,674,353.71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5月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分别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现金管理之需要，公司陆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开立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转至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12,528.00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对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拟由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投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恰雪峰公司”），并以乌恰雪峰公司为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的，雪峰爆破将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对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克州雪峰以该款项用作设立乌恰雪峰公司的注册资金。上述议案在2017年8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款项转入由雪峰爆破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设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和雪峰爆破以及克州雪峰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	85,630,555.99	本金
			925,417.12	利息收入
			2,689,307.48	理财净收益
	102902000011241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48,961,400.00	48,289,234.20	本金
			317,840.90	利息收入
			985,046.23	理财净收益
合计		369,897,300.00	138,837,401.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号），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

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16.8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9,565.5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9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2016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161,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1-21	2016-2-26	15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5,000,000.00	2016-4-21	2016-5-27	173,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8-11	2016-9-19	166,684.93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288,527.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275,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4-14	2016-5-16	130,191.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18,35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7-5	2016-8-5	126,12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2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397,479.4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066】	60,000,000.00	2016-3-11	2016-4-20	184,109.59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4103】	60,000,000.00	2016-4-25	2016-6-9	233,753.4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125,000,000.00	2016-6-23	2016-8-2	383,561.64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65,000,000.00	2016-8-11	2016-9-20	192,328.77

2017年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

研发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雪峰科技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1,010.30 净额：36,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	19,565.59	—	100.0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953.58	否：由于产品实际市场需求低于预计需求导致产能不能充分释放，以及实际结算的项目投入金	

[illegibl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席睿



李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